

广州市律师协会章程

(2012年5月27日广州市第八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7月28日广州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订，2023年12月22日广州市第十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职责
- 第三章 会员
- 第四章 律师代表大会
- 第五章 理事会
- 第六章 会长与会长会议
- 第七章 内设机构和相关机构
- 第八章 监事会
- 第九章 执行机构
- 第十章 党建工作
- 第十一章 会员执业权利保障
- 第十二章 会员奖励和惩戒
- 第十三章 经费和内部管理
- 第十四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 第十五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律师协会的组织行为，完善广州律师的行业管理，保障广州律师的执业权益，促进广州律师事业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和《广东省律师协会章程》之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会的名称是广州市律师协会（下称：“本会”），是依法设立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是律师的自律性组织，依法对律师行业实施管理和提供服务。

本会的英文名称为：GUANGZHOU LAWYERS ASSOCIATION，缩写：GZLA。

本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

本会会址设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第三条 本会宗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团结带领会员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的职责使命，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忠于宪法和法律，维护

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为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本会坚决维护律师行业整体利益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提高律师执业素质，促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

第六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业务主管部门是广州市司法局。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部门和上级律师协会的监督管理、业务指导。

第七条 本会接受中国共产党广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律师行业党委”）的领导，组织开展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并为其提供工作保障。

第二章 职责

第八条 本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
- （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支持会员依法执业；

- (三) 实施行业自律管理;
- (四) 制定并监督实施律师行业规范和奖惩规则;
- (五) 收取、管理、使用本会的会费;
- (六) 组织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检查和监督,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
- (七) 组织开展律师业务培训、业务研究,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开展对外业务交流合作;
- (八) 鼓励、支持律师积极参政议政;
- (九) 组织会员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活动、社会公益活动、福利事业及文体活动;
- (十) 开展行业发展战略研究,为会员提供业务信息资料;
- (十一) 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等境内外律师行业的交流活动;
- (十二) 受理对会员执业过程中的投诉或举报,调处会员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对会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依法、依规做出行业惩戒决定;
- (十三) 宣传律师工作;
- (十四) 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的实习活动,对实习人员进行培训、管理和期满考核等工作;
- (十五) 对申请成为本会会员及已经成为本会会员的执业律师进行品行考核;
- (十六) 建立和完善律师执业保险制度;
- (十七) 司法行政部门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协会交办或委托行使的其他职责;

(十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其中涉及法律法规规章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九条 本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

个人会员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经司法行政部门核准取得律师执业证或相关工作证件且在广州市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执业或在相关机构工作的律师。

团体会员是指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在广州市辖区内执业，经司法行政部门核准的律师事务所。

第十条 个人会员的权利：

(一) 享有本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被停止执业或中止会员权利期间除外；

(二) 向本会提出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的要求；

(三) 享受本会的会员福利；

(四) 参加本会或与有关组织以各种形式举办的学习和业务培训；

(五) 参加本会组织的专业研究和经验交流活动；

(六) 使用本会的图书、资料、网络和信息资源；

(七) 通过本会向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的意见和建议；

(八) 对本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协会规定的其他有关权利。

第十一条 个人会员的义务：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

(二)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完成本会委派的各项工
作；

(三) 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恪守律师行业规
范和准则；

(四) 接受司法行政部门、本会及所在执业机构的管理、
指导和监督；

(五) 自觉维护律师职业荣誉和行业声誉，维护会员间
的团结；

(六) 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培训任务；

(七) 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八) 依本会规定按时缴纳会费；

(九)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
华全国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协会规定的有关义务。

第十二条 团体会员的权利：

(一) 向本会提出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的要求；

(二) 派员参加本会或与有关组织以各种形式举办的学
习和业务培训；

(三) 派员参加本会组织的专业研究、律师事务所管理
经验交流活动；

(四) 使用本会的图书、资料、网络和信息资源；

(五) 通过本会向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
的意见和建议；

(六) 对本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

(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
华全国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协会规定的其他有关权利。

第十三条 团体会员的义务: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
- (二) 遵守本会章程, 执行本会决议, 完成本会委派的各项工 作, 并组织个人会员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三) 教育律师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恪守律师行业规范和准则;
- (四) 配合调查处理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不当行为;
- (五) 对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及非律师从业人员进行指导和管理;
- (六) 接受司法行政部门及本会的指导和监督;
- (七) 加强党的建设工 作, 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 为个人会员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提供必要条件, 并对其进行监督和管理;
- (八) 维护个人会员的合法执业权益;
- (九) 依本会规定按时缴纳和代收会费;
- (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协会规定的其他有关义务。

第十四条 个人会员有下列情形的, 其会员资格终止:

- (一) 变更至本市以外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 (二) 注销律师执业证或相关工作证件的;
- (三) 律师执业证被依法吊销的;
- (四) 受到律师协会取消会员资格行业处分的;
- (五) 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

第十五条 团体会员有下列情形的, 其会员资格终止:

- (一) 变更住所至本市以外区域的;

- (二) 注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
- (三)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 (四) 受到律师协会取消会员资格行业处分的；
- (五) 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第四章 律师代表大会

第十六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律师代表大会。

律师代表大会每四年为一届。

律师代表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由理事会决定或监事会提议，可以召开律师代表大会临时会议。

律师代表从本会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个人会员中选举产生，律师代表产生办法由本会理事会决定。

律师代表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操守。

律师代表实行常任制，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

根据需要，本会理事会可以邀请有关人士作为特邀代表参加律师代表大会。特邀代表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七条 律师代表大会会议由律师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人数出席方可召开。

律师代表行使表决权，每一名律师代表享有一票表决权。律师代表大会作出的决定和决议，应当经出席律师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章程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应当经出席律师代表大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律师代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主动联系会员，

向律师代表大会传达选举单位对本会工作的建议，向选举单位通告律师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工作部署，维护会员权益。

律师代表每届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代表资格，由理事会进行公告：

- （一）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二）受到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 （三）受到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 （四）会员资格终止的。

律师代表在每届任期内无正当理由累计两次不参加律师代表大会的，由理事会决定终止其代表资格。

律师代表在任期内丧失代表资格的，其基于代表资格而担任的本会其他职务一并终止。

第十九条 律师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理事会决定暂停其代表资格：

- （一）因涉嫌犯罪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
- （二）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采取留置措施的；
- （三）其他不适宜继续履行代表职务的情形。

律师代表被暂停代表资格的，其基于代表资格而担任的本会其他职务一并暂停。前款所列情形在代表任期内消失后，恢复其代表资格，但丧失代表资格或者代表资格被终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律师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可设立主席团，作为律师代表大会的临时权力机构。主席团的职责是：主持大会；决定提交大会表决、审议的事项；确定理事、副会长、会长、监事、副监事长、监事长的候选人。

大会主席团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中产生：

- （一）司法行政部门代表；
- （二）本会会长、副会长；
- （三）本会监事长、副监事长；
- （四）本会秘书长、副秘书长；
- （五）律师代表。

第二十一条 律师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修改和废止本会章程，监督本会章程的实施；
- （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任务和其他重大事项；
- （三）审议本会理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本会会费预决算报告；
- （五）审议本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六）接收律师代表提案；
- （七）选举、罢免本会理事、监事、会长、监事长；
- （八）其他应由律师代表大会行使的职权。

第二十二条 律师代表大会设立提案委员会，对会员代表的提案和建议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交由相关机构处理，其成员由律师代表大会任命，每届任期四年。

第五章 理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会理事会由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律师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对律师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会每届任期四年。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召集律师代表大会或决定召开律师代表大会临时

会议；

（二）审议律师代表大会的会议议程草案；

（三）制定并提请律师代表大会审议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四）制定并提请律师代表大会审议会费预决算报告；

（五）选举、罢免副会长；

（六）在律师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接受副会长、会长辞职；决定暂停副会长、会长的职务；在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从副会长中决定代理人选；

（七）聘任或解聘秘书长；

（八）决定本会内设机构和相关机构的设置与调整，审定相关工作规则；

（九）决定本会内设机构和相关机构的负责人人选；

（十）审议律师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本会预算外的重大支出；

（十一）其他应由理事会行使的职权。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理事组成。理事从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业务水平、热爱律师事业和热心律师行业工作、执业七年以上的律师代表中选举产生。理事任期与律师代表任期相同，可连选连任。每次换届理事的更新应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二十六条 理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理事会决定终止其理事职务并予以公告：

（一）在每届任期内连续两次或者累计三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

(二) 不履行理事职责，并经监事会提议终止其理事职务的；

(三) 向理事会提出辞去理事职务的。

理事丧失律师代表资格或者律师代表资格被终止的，理事职务自动终止，由理事会予以公告。

因理事被罢免、理事职务终止而产生的理事出缺的，由未当选的理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由本会章程规定的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人数出席方可召开。理事会会议作出的决定和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长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必要时，可委托副会长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第六章 会长与会长会议

第二十八条 本会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

会长、副会长应当从本市律师行业享有较高声望、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业务素质优良、公道正派、热爱律师事业和热心律师行业管理的理事中选举产生。

会长、副会长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连续不得超过两届。

第二十九条 会长是本会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本会。会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会长的职权是：

(一) 代表本会对外开展职务活动；

(二)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和会长会议；

(三) 督促和检查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

况;

(四) 签署本会重要文件;

(五) 行使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会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分管工作。

会长出缺的，律师代表大会可从副会长中予以补选。副会长出缺的，理事会可从理事中予以补选。

第三十条 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本会发生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会实行会长会议制度。会长会议由会长、副会长组成，监事会代表、秘书长、副秘书长列席会长会议。

会长会议议事规则由理事会另行制定。

会长会议是本会日常事务的决策机构，对律师代表大会和理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

会长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委托副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会议。

会长会议应由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会长会议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二条 会长会议的职权是：

(一) 决定召开理事会会议;

(二) 督促和落实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部署的工作;

(三) 决定本会日常工作事项;

(四) 处理本会临时性突发事件，并向理事会报告;

(五) 向理事会提请决策的建议;

(六) 根据秘书长的提名, 决定副秘书长的聘任或解聘;

(七) 提名本会内设机构和相关机构负责人的建议名单, 决定内设机构和相关机构成员(委员)人选;

(八) 审议律师代表提案的处理意见;

(九) 讨论决定拟向理事会、律师代表大会提交审议的事项, 讨论决定除应由理事会、律师代表大会决定以外的其他非重大事项;

(十) 审议本会预算外的一般性支出;

(十一) 处理本会其他日常事务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会建立会长、副会长述职及民主评议制度。具体规定由理事会另行制定。

第七章 内设机构和相关机构

第三十四条 本会设立若干个工作委员会和承担其他专门工作的机构, 作为本会履行职责的内设机构。

工作委员会和其他工作机构设主任一人, 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

第三十五条 本会设立若干个专业委员会, 作为本会组织开展业务研究、交流、培训活动的内设机构。

各专业委员会设主任一人, 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会长会议可以决定聘请专家、学者担任专业委员会的顾问。

第三十六条 本会在各区设立律师工作委员会, 作为本会在各区履行职责的内设机构。

各区律师工作委员会设主任一人, 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

第三十七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举办若干机构。本会举办的相关机构应当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依法履行核准登记手续。本会举办的相关机构，应当接受本会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本会内设机构和相关机构负责人每年应当向理事会述职。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三十九条 本会设监事会，由律师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律师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是本会的常设监督机构。

第四十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副监事长和监事若干人。

副监事长由监事会从监事中选举产生，监事长、副监事长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连续不得超过两届。

监事长主持监事会工作，副监事长协助监事长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从敢于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高业务水平、品行端正、廉洁自律、热爱律师事业和热心律师行业工作、敢于监督、责任心强、具有奉献精神、执业十年以上的律师代表中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与律师代表任期相同，可连选连任。每次换届监事的更新应不少于三分之一。

会长、副会长、理事不得担任监事。监事不得担任内设机构和相关机构的负责人。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的职权：

（一）监督理事会、会长会议、秘书处执行本章程及律师代表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 监督本会年度计划、会费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财务收支情况；

(三) 监督本会的资产管理情况；

(四) 选举、罢免副监事长；

(五) 监督理事、副会长、会长及各内设机构和相关机构负责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六) 监督律师代表大会代表提案办理的情况；

(七) 监督有重大影响的本会专项事务；

(八) 制定并提请律师代表大会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九) 主动联系会员，接收律师代表、会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十) 律师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可依据本章程及监事会工作规则等规定通过下列方式独立开展工作、行使监督权：

(一) 委派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会长会议；

(二) 作出决议，对监督对象和监督事项提出书面建议、异议或提案；

(三) 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以及重大事项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第四十四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决定终止其监事职务并予以公告：

(一) 在每届任期内连续两次或者累计三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监事会会议；

(二) 向监事会提出辞去监事职务的。

监事丧失律师代表资格或者律师代表资格被终止的，监事职务自动终止，由监事会予以公告。

因监事被罢免、监事职务终止产生的监事出缺，由未当选的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第四十五条 在律师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监事长、副监事长提出辞去监事长、副监事长职务的，由监事会决定接受其辞职。监事长、副监事长出现不适宜继续担任监事长、副监事长情形的，由监事会决定暂停其监事长、副监事长职务。

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监事会决定一位副监事长代行监事长职权。

监事长出缺的，律师代表大会可以从副监事长中予以补选。副监事长出缺的，监事会可以从监事中予以补选。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至少三个月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本会章程规定的监事三分之二以上人数出席方可召开。监事会会议作出的决定和决议，须经出席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

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必要时，可委托副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四十七条 本会建立监事长、副监事长述职及民主评议制度。具体规定另行制定。

第九章 执行机构

第四十八条 本会设秘书处，作为本会的执行机构。秘书处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及若干工作部门组成，负责执行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会长会议、监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承担本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十九条 本会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由理事会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由秘书长提名，会长会议聘任或解聘。

秘书长领导组织秘书处开展工作。秘书长、副秘书长列席律师代表大会会议、理事会会议、会长会议、监事会会议。

第五十条 秘书处的具体工作部门由秘书长提议并经会长会议审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 （二）组织实施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和会长会议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 （三）组织拟定秘书处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方案；
- （四）组织制定和执行秘书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
- （五）提请会长会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及秘书处部门负责人；
- （六）决定聘任或解聘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
- （七）对内设机构和相关机构成员（委员）履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完成理事会、监事会、会长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 （九）协调与有关部门的关系。

第十章 党建工作

第五十二条 本会在市律师行业党委领导下，开展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支持开展统一战线工作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工作，提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质量。

第五十三条 本会加强政治学习，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

凝心铸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会员学深悟透做实。

第五十四条 个人会员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应当履行党员义务，享有党员权利，自觉接受党组织监督，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符合设立党组织条件的团体会员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没有党员的团体会员，应当支持配合上级组织选派的党建指导员开展党建工作，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

第五十五条 设立党组织的律师事务所，应由符合条件的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负责人不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由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中的党员担任。

第五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为党建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支持党组织参与决策管理，支持党组织在律师选聘、评优推荐、表彰奖励、吸收合伙人、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建设等工作中发挥政治把关作用。

第五十七条 本会重大决策事项、重要规范性文件及评优表彰等其他重大事项应报市律师行业党委审议。

第五十八条 本会每年从年度预算中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开展党建各项活动，设立相应工作机构，为开展党建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场地和经费保障。

第十一章 会员执业权利保障

第五十九条 本会会员依法享有的律师执业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执业权利。

本会充分履行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的法定职责，依法、规范、及时、有效地开展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

第六十条 本会会员在执业过程中，如执业权利、人身权利或财产权利等受到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或个人侵犯的，可向本会申请维护其合法权利。

第六十一条 本会坚持维护会员执业权利和维护行业整体权益，不断改善律师执业环境，完善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制度，畅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渠道，形成和巩固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的工作机制和体系。

第六十二条 本会持续加强与司法机关、政府有关部门的互动交流，深化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持续关注会员执业权利保障工作中普遍存在的问题，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出台相关规范性制度文件和解决措施，优化律师执业环境。

第六十三条 本会建立健全与各地区律师协会之间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的联动机制，拓宽深化维权渠道，为切实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第六十四条 本会会员之间、本会会员与当事人之间在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可以申请本会负责执业纠纷调处或执业纪律查处职能的工作委员会进行调处。对于调处结果，本会会员应当自觉履行。具体纠纷处理调处办法由理事会另行制定。

第十二章 会员奖励与惩戒

第六十五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表彰：

- （一）在民主与法治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 （二）在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
- （三）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成绩突出的；

(四) 成功办理在全国、全省或者本地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成绩显著的；

(五) 对完善立法和司法工作起到推动作用的；

(六) 对律师事业的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 其他应予以表彰奖励的情形。

第六十六条 本会对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律师行业规范的会员，依照相关规定给予行业处分。

对于会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本会有权建议有处罚权的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个人会员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或者团体会员设立党的组织的，本会应当建议其所属党组织依纪依规处理。

第六十七条 对会员的奖励及惩戒规则由理事会另行制定。

第十三章 经费及内部管理

第六十八条 本会经费的来源包括：

(一) 财政拨款和政府资助；

(二) 会费；

(三) 社会捐赠；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九条 本会负责收缴会员的会费，依规定向上一级律师协会缴纳会费。

第七十条 本会个人会员应当按照每年 2000 元，团体会员应当按照每年 10000 元的标准交纳本会会费、广东省律师协会会费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费。

会费收缴程序、减免，以及会员怠缴和拒缴会费处理等

办法由理事会另行制定。

第七十一条 本会应当加强会费管理，制定会费预决算报告。

本会单独建立会费收支账目，每年将会费收支情况提交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接受会员监督。

本会进行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本会注销清算前，应当进行清算财务审计。

第七十二条 本会经费用途：

- （一）上缴上一级律师协会的会费；
- （二）召开律师代表大会会议、理事会会议、会长会议、监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工作会议、业务研讨会、表彰大会等；
- （三）内设机构和相关机构开展的各项活动；
- （四）本会执行机构的各项支出；
- （五）会员福利；
- （六）党的建设工；
- （七）开展国内外的交流活动；
- （八）其他必要的支出。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财产以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七十三条 本会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及本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或公益性事业，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本会的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

薪金支出。

经费来源属于财政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财政、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七十四条 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以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对投入本会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第七十五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确保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凭证登记清晰、工整，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所附原始凭证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取得的发票应为合格、有效。财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接受，并向会长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第七十六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七十七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登记管理机关所在行政区域公开发行的报刊声明作废，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领。如被个人

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七十八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

第十四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七十九条 本会需要注销时，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八十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律师代表大会通过，并报业务主管部门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八十一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部门及有关机关指导下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成立清算组织。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向社会公告，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会未及时清算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会应在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本会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八十二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部门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转赠给与本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八十三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并

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将年度报告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本会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本会依法不予公开。

第八十四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十六章 附则

第八十五条 本会根据需要可设特邀会员，具体规定由理事会另行制定。

第八十六条 本会建立会员名册，明确会员、监事、理事、副监事长、副会长、监事长、会长和秘书长等职务，并予以公告，作为证明其资格的充分证据。

第八十七条 本会会长、监事长、副会长、副监事长、理事、监事和秘书长名单应当报司法行政部门及上一级律师协会备案。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由广州市律师协会制定、修改，由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规定的“以上”包含本数。

第九十条 本章程自广州市律师代表大会通过后，报经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实施。

本章程应当报司法行政部门和上一级律师协会备案。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